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514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仕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888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123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仕雅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紅柚貳顆、餅乾壹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5時27分許」更正為「5時28分許」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所謂「住宅」，係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一般住宅之前後庭院係與住宅相附連，為該住宅居住人生活起居場所之一部分，就日常居住安全之整體觀之，與該住宅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亦應認係住宅之一部分，侵入庭院內行竊，自屬侵入住宅竊盜（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210號、76年度台上字第2972號、80年度台上字第64號、82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陳仕雅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時、地，侵入告訴人林○○住家後院，該處屬於住戶住居生活出入之處所，就該住宅日常居住安全之整體觀之，與該住宅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應認係住宅之一部。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01 罪。被告係於密接之時、地，竊取上開財物，顯係出於同一
02 犯意為之，且侵害同一法益，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僅
03 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04 (三)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05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06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07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08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09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10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
11 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刑法第321條第1項加重竊盜罪
12 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
13 罰金」，然同為行竊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
14 同（如竊得財物價值不同、行竊手段互異），造成危害社會
15 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定最低度刑卻屬相同，不可謂不重。於
16 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
17 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
18 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
19 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
20 比例原則。而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固屬可議，惟衡酌其行竊
21 手段尚屬平和，所竊財物價值非高，且於警詢中均坦承犯
22 行，確有悔意，可見本案犯罪情節、侵害之財產法益、惡性
23 及危害社會之程度均難謂重大，復衡酌告訴人對本案之意見
24 （見警卷第3頁反面），本院綜核上情，認倘科以法定最低
25 度刑，仍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堪可憫
26 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2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28 物，而為本案犯行，實不可取，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
29 觀念；然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
30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陳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
31 無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警卷第1頁）等一切情狀，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被告竊取之紅柚2顆、餅乾1包，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且未發還告訴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榮賓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吳明蓉

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3888號

被 告 陳仕雅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嘉義縣○○鄉○○村○○○00號之
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仕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單一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3日5時27分許、同日5時41分許、同日5時52分許，侵入嘉義縣○○鄉○○村○○○00號住宅後院，徒手竊取林○○所有擺放在後院桌上之紅柚2顆及餅乾1包得手（價值共約新臺幣100元）。嗣經林○○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林○○訴由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仕雅於警詢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現場暨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共10張、監視錄影光碟1片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嫌。被告於上開時、地基於同一竊盜之犯意，接續於密切接近之時、地竊取財物，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核屬接續犯而以一罪論處。至被告所得財物，雖未扣案，然屬被告之犯罪所

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檢 察 官 陳亭君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 記 官 李宜庭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